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64922T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制定配套操作规范，为全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源、技术和服务保障；开展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公益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发布职业供求信息；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创业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组织全市性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组织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为在深圳居住的港澳人士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113号劳动就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智荣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3538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制定配套操作规范，为全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源、技术和服务保障；开展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公益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发布职业供求信息；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创业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组织全市性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组织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变更后：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制定配套操作规范，为全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源、技术和服务保障；开展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公益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发布职业供求信息；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创业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组织全市性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组织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为在深圳居住的港澳人士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变更时间：2022年03月15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已备案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3431.168331	13057.371211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60	54	54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113号劳动就业大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p>	<p>是否</p>	
<p>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p>是否</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p>	<p>是否</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p>	<p>是否</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p>	<p>是否</p>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2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8.2万人，目标完成进度为104.07%；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2.76万人，目标完成进度为110.46%；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3609人，目标完成进度为103.11%；创业带动就业人数2.09万人，目标完成进度为134.79%。

### 一、2022年工作总结

（一）持续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一是统筹做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我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权责清单事项已全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二是加强全市基层公共就业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三是做好就业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四是落实就业登记与社保登记一件事联动办理，同时进一步深化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协同办理机制。

（二）落实兜底帮扶，积极推动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一是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125场次。二是深入推进职业指导工作。制定我市职业指导服务规范，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引入专业化职业能力测评服务项目，吸引10000余名求职者完成在线职业测评。三是统筹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招聘方式组织企业开展春风行动暨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专项招聘活动。四是多方联动搭建“直播带岗”平台。五是有序组织开展2022年“就业服务专员助力重点企业”活动。六是落实家庭服务业补贴发放工作。七是积极落实就业帮扶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深圳企业80家次，赴广西桂林、河池，湖北黄冈、荆州开展劳务协作招聘和校企交流活动4场。我市鹏鼎、大疆、银图等3家企业被认定为2021年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

（三）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工作。一是组织开展6场线下招聘活动。在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四所院校举办大型校园招聘活动，并同步开展“人社局长进校园”活动，累计动员1144家次用人单位开展现场招聘活动。二是开展网络招聘会及双选会线上招聘活动。吸引13000余名毕业生投递简历30000余份，同期还举办了5场“直播带岗”活动，通过互联网平台有效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涵盖高新技术、IT互联网等9个不同专题的网络招聘活动。四是针对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完善实名登记信息和“1311”跟踪服务工作，已实现100%跟踪服务。五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各类补贴发放工作。在我市13所高校建立校园就业创业服务站，发放补贴260万元。

（四）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一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2022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25笔，43.8亿元。二是认定前海港澳青年梦工场和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首批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三是启动创业培训工作。四是开展创业导师招募工作。五是成功举办2022深圳“逐梦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扩大了参赛对象范围，优化了赛制安排，完善了配套服务，增加了奖项设置，共决出49个奖项。

### 二、2023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一是指导各区落地《深圳市健全公共就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业服务制度工作方案》，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二是继续统筹落实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三是结合“数字人社”一阶段建设任务之“就业系统重构”，继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提升改造工作。四是做好重点企业监测，加强统计分析研判。</p> <p>（二）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一是通过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各项就业补贴发放工作，办好深圳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我市高校建设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等工作。二是统筹开展各项招聘就业服务活动，继续为包括异地务工人员在内的广大求职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六免”公共就业服务。三是继续跟进落实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的相关工作，加强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四是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要求，积极落实港澳台青年在深圳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五是办好全国高校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p> <p>（三）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一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二是做好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认定、考核工作；积极推动深港澳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切实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三是深入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创业服务活动。四是办优深圳“逐梦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粤港澳大湾区自主创业项目推介会”两项品牌创业专项活动。</p> <p>（四）深化劳务协作，促进转移就业。一是继续做好对口帮扶相关工作。积极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二是继续加强与内地劳务输出大省的对接交流，建立健全常态化有效的劳务对接体制，举办各类现场和网络招聘会，持续开展校企合作。三是组织完成“南粤家政”省级劳务协作相关工作任务，积极配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开展。</p>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27日</p>		
<p>报告联系人</p>	<p>姓名</p>	<p>办公电话</p>	<p>电子邮箱</p>
	<p>张菲妮</p>	<p>82132812</p>	<p>ggjy-bgs1@hrss.sz.gov.cn</p>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